

城市低保价格补贴月底发放

城市低保户每户补贴价值160元的大米、白面、食用油

□记者 刘彦章

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了解到,我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价格调节基金补贴预计将于1月28日发放。凡中心城区城市低保户,每户可以领取一张补贴品领取卡,价值160元,用来领取大米、白面、食用油等。

市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主任刘淮清告诉记者,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,市政府决定拿出价格调节基金180万元,向中

心城区城市低保户发放价格补贴,让低收入家庭过好年。中心城区内所有城市低保户都可以领到大米、白面、食用油各一份,共价值160元。

本次活动计划于1月28日起开始,望广大低保户关注本报发布的公告内容。

另据了解,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城市低保户共计一万余户。自2005年以来,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额的价格调节基金,用于困难企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价格补贴品发放,切实维护了低收入群体的利益。

新闻追踪

闹市人行道上的“圆柱们”被全拆了

□晚报记者 彭慧

本报讯 本报去年年底刊发了消息《30余根圆柱“扎根”闹市人行道》,昨日记者获悉,1月18日,川汇区城管局联合市城管局城管支队,把“站”在人行道上的小圆柱全部拆除完毕。

《30余根圆柱“扎根”闹市人行道》刊发前一天,晚报多名记者先后接到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电,称这些小圆柱就竖在市区周口荷花市场北门对面的人行道上,柱高约50厘米,约有30来根,每根柱的顶端有一个孔,用长长的细绳将柱子穿了起来,围成了

两个小型露天停车场。记者向城管部门反映后,城管部门随即介入调查。

由于当时中心城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处在交接期,事发现场旧的还未拆除,圆柱的“主人”又在西侧竖起了多根圆柱,继续扩大停车场面积。1月18日,市城管支队和川汇区城管部门联手,将40余根柱子全部拆完。

市城管支队车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,据调查,该处停车场是有人擅自圈起来收费,且没有收费许可证,因此他们依法拆除后,对圆柱做暂扣处理,并对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男子醉倒路边 众人出手相助



1月22日下午4时许,一男子醉酒后昏倒在交通大道东段文昌办事处附近的公路边,附近几位好心市民以及两位清洁工见状,迅速拨打求救电话。为防止意外事故发生,这些好心人一直守候在醉酒男子身边。120救护车赶到后,他们又帮助医护人员将醉酒男子抬到救护车上送往医院救治。记者 高洪驰 摄

晚报传情

有多少感谢,我在心里默默珍藏;
有多少关怀,记在心头慢慢回味。
感谢你本世纪最好的礼物,感谢你十年树木,桃李满天下。
感谢你,感谢你,感谢你,感谢你,感谢你,感谢你……
编辑短信发送至13949958677

农历腊月十三(1月24日)这天,是雷龙和王冬云的结婚日,你的单位同事祝福你们,愿你们夫妻恩爱、幸福每一天!

“1月31日是张琦玥小朋友11岁的生日,你的爸爸、妈妈、姥爷、姥姥、爷爷、奶奶、舅舅、舅妈祝你生日快乐、学习进步、万事如意!”

——张勋

办咱自己的报纸,需你我携手

本报今起有奖征集新闻线索,每周进行好线索评选

□晚报记者 李伟

本报讯 与千万周口人形成互动、办市民喜爱的报纸,一直是《周口晚报》的办报宗旨,而我们也一直深受读者垂青。现在,对于热情提供新闻线索、和我们携手办报的市民,我们要进一步给予鼓励了。

我们的做法是:设专项资金奖励新闻线索提供人,对于打进《周口晚报》新闻热线8289999、8289885提供的新闻线索,报道后,我们将每周进行评选,给予线索提供人50~200元的现金奖励,以此感谢大家和我们同心同力办报,感谢大家和晚报一起尽心尽责,为周口的美好和谐贡献一份力量。



2月13日至3月6日

我市将加开至广州西临客

□晚报记者 牛思光

本报讯 为满足春节后我市农民工外出务工的需求,我市铁路部门将在2月13日至3月6日,每日加开一列周口至广州西的临时客车。该临时客车每天可以输送旅客1000余人,可有效缓解我市春节后农民工集中南下的客运压力。

昨日,记者从我市铁路部门获悉,今年

春节后的周口至广州西临时客车为L466次,在2月13日至3月6日,周口火车站始发时间为20点整,到广州西的时间为次日19点49分,将途经漯河、驻马店、确山、明港、信阳、赤壁等站,历时23小时49分钟。这列临客分配周口火车站6个车厢,均以“卧铺”形式载客,6个车厢每日可以输送旅客1000余人次。线索提供 魏建华

商场门口车辆被盗谁负责?

律师表示:看车属于超市附带服务范畴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

本报讯 鹿邑县新集镇刘先生的“爱车”在商场门口被盗了,商场说没责任,刘先生

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不少市民有着和刘先生一样的遭遇,商场购物时车辆被盗,但是不知道如何维权。到底商场有没有责任,完全不管合不合理呢?

市民:商场购物 价值5000元摩托车被偷

昨天,鹿邑县新集镇的刘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,称他18日到镇上一商场购物时,放在商场门口监控摄像头下的摩托车被偷。“我到商场买东西不到10分钟就出来了,可停在商场门口的摩托车就已被偷了!”刘先生无奈地说,当时他就报了警,警方也进行了调查,但一直没有结果。

花5000元买的摩托车丢了,这对刘先生来说可不是小事,为此,刘先生去找商场讨要说法。商场称,他们没有责任。

记者发现,虽然丢车事件时有发生,尤其是在人流密集的大型商场门口,但是真正去追究责任的人却不多,基本上是报案后,等待警方破案,然后不了了之。

“很多人都是自认倒霉,不了了之。因为追责要付出很多精力,觉得不划算。”市民王先生在分析被盗人心理时说,正是这样,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,也给了商场安保部门的人放手不管的侥幸心理。

律师:商场有看护义务 但消费者举证难

刘先生该如何维权呢?昨天,记者采访了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中海,他表示,商场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,这属于附带服务的范畴,因此,即使是免费停车,商场也有看护义务。

但是消费者在维权的时候,必须举证,首先要证明是在商场停车场停车,其次要证明在商场或超市消费过,证据确凿的话,那么商场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如果丢车的顾客证据确凿,可以和商场协商解决,以获得一定的赔偿,也可以向法院起诉。

